

# 南昌市物价局

洪价提字〔2018〕2号

审阅：马骏

签发：罗毛则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20180335 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南昌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对我市梯度水价、电价、气价进行适时调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阶梯水价、电价、气价管理权限

根据 2018 新版《江西省定价目录》规定，省内居民用电价格及阶梯电价管理权限在国家发改委，其价格制定或调整由国家发改委审批；阶梯气价管理权限在省发改委，阶梯气价由省发改委统一制定或调整；阶梯水价管理权限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阶梯水价制定或调整须经设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 二、现行价格政策

（一）阶梯水价政策。我市现行的阶梯水价标准是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按市物价局《关于下达〈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洪价经字〔2014〕10号）执行。居



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三级级差为 1:1.5:3，其中一级用水价格为 1.58 元/吨，二级为 2.37 元/吨，三级为 4.74 元/吨。阶梯水价以年为周期，按累计用水量计算，居民户 5 人以下，一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下，即每月 30 吨以下；二级为 360 吨至 480 吨，即月均 30 吨至 40 吨；三级为 480 吨以上，即月均 40 吨以上。

(二) 阶梯电价政策。我市现行的阶梯电价标准是由省发改委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文件制定，其标准按照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2]1229号)规定执行。居民用户用电量以年为周期划分三档：第一档电量为年用电量 2160 千瓦时及以下，即月均 180 千瓦时及以下；第二档电量为年用电量 2160 千瓦时以上至 4200 千瓦时及以下，即月均 180 千瓦时以上至 350 千瓦时及以下；第三档电量为年用电量 4200 千瓦时以上，即月均 350 千瓦时以上。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分档电价(电价分档递增)：第一档电量维持现行价格不变，即每千瓦时 0.60 元；第二档电量在现行电价的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5 元，即每千瓦时 0.65 元；第三档电量在现行电价的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30 元，即每千瓦时 0.90 元。

(三) 阶梯气价政策。我市阶梯气价标准是由省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要求制定的。其标准按照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6号）规定执行。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气量，为月用气量 35 立方米及以下，即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档气量，为月用气量 35 立方米以上至 55 立方米及以下，即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以上至 660 立方米及以下；第三档气量，为月用气量 55 立方米以上，即年用气量 660 立方米以上。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即每立方米 3.20 元；第二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即每立方米 3.52 元；第三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3 倍，即每立方米 4.16 元。

### 三、政策执行情况

（一）阶梯水价政策执行情况。阶梯水价自 2014 年执行以来，一级用户占整个居民用水的 90%以上。据统计，2016 年全市居民用水总户数为 730230 户（只含市城区），其中一级用户 682376 户，占 93.45%；2017 年全市居民用水总户数为 771781 户（只含市城区），其中一级用户 714986 户，占 92.64%。

（二）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阶梯电价自 2012 年执



行以来，第一档电量居民户数占整个居民用电户数的 85%以上。据统计，2016 年全市居民用电总户数为 2014299 户（含县区），其中第一档居民用电户数为 1749514 户，占 86.85%。2017 年全市居民用电总户数为 2113202 户（含县区），其中第一档居民用电户数为 1846990 户，占 87.6%。

（三）阶梯气价政策执行情况。阶梯气价自 2016 年执行以来，第一档气量居民户数占整个居民用气户数的 90%以上。据统计，2016 年全市居民用气总户数为 736406 户（含县区），其中第一档居民用气户数为 728466 户，占 98.92%。2017 年全市居民用气总户数为 831182 户（含县区），其中第一档居民用气户数为 808382 户，占 97.26%。

#### 四、我局的意见

从 2012 年开始，我市分别实行了阶梯电价、阶梯水价、阶梯气价。从我们掌握的数据看，2017 年居民用水、用电、用气第一档覆盖率分别为 92.64%、87.40%、97.26%，均超过国家所规定的覆盖率 80%，覆盖率在 80%以上。据此，我市 2014 年制定的阶梯水价标准，还是能充分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因此，我局认为阶梯水价标准可暂不调整。至于贵委对我市阶梯电价、阶梯气价提出适时调整的建议，我局已向省发改委汇报。对此，省发改委将会下发对居民用电用气调研的通知。我局将按照省发改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民用电用气，还将进一步深入调研，形成书



面的调研报告上报省发改委，为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合理依据。

最后，非常感谢贵委多年来对我们物价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非常欢迎贵委对我们物价工作多提出宝贵意见。



抄 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承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南昌市物价局 徐高鸿 83986297

